

## 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係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施行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由原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112 年 9 月 27 日同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轄下中央三級機關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轉型設置之行政法人，受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監督，設置目的係為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科技發展。

該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8 億 3,138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 425 萬 9 千元，收入共計 28 億 3,564 萬 7 千元；服務成本 9 億 7,382 萬 2 千元、業務費用 14 億 1,217 萬 2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 億 7,398 萬 3 千元，支出共計 27 億 5,997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稅前賸餘 7,567 萬元，減去所得稅費用 1,513 萬 4 千元，本期賸餘 6,05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本期賸餘 4,586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1,466 萬 8 千元，主要係執行技術服務、委託研究等計畫收入增加、支出減少所致。謹就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近年來，國原院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呈下降趨勢，惟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推展費較 113 年度之增幅近 5 成，允宜賡續增進研究量能並擷節辦理相關宣傳活動，以確保資源之有效利用**

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專利申請服務費」及「專利權」科目下各編列 867 萬元及 39 萬 1 千元、合共 906 萬 1 千元，係支應專利申請審查及專利取得之後續維持所需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合計數 1,198 萬 2 千元<sup>1</sup>，減列 292 萬 1 千元；另該院於 114 年度預算案「推展費」科目下編列 322 萬元，係為推展產品或技術服務等之宣傳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 215 萬元之增幅達 49.77%。茲說明如下：

---

<sup>1</sup>113 年度預算案之科目為「代理(辦)費」及「專利權」，各編列 427 萬元及 771 萬 2 千元。

(一)國原院之設立旨在提升我國原子能科技之發展，惟 108 年度以來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呈減少趨勢，允宜賡續增進研究量能

國原院業務範圍依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sup>2</sup>，包括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核設施除役、新能源等技術研究，及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工業等之研究發展、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並辦理技術移轉與推廣服務等項目。國原院承繼核研所之研究能量，取得多項專利及推廣應用，114 年度預算案亦編有支應專利申請審查及專利取得之後續維持所需經費 906 萬 1 千元；惟據該院提供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狀況顯示，專利申請及專利維護件數各由 108 年度之 69 件及 863 件，減至 112 年度之 45 件及 585 件，而迄 113 年 7 月底專利維護件數再續減至 562 件<sup>3</sup>(詳表 1)。鑒於國原院之設立旨在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等領域科技發展，允宜賡續增進研究量能，俾提升我國原子能科技發展。

表 1 國原院(核研所)108 至 113 年度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概況表

單位：件

| 項目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
| 專利申請 | 取得專利 | 61     | 48     | 47     | 26     | 3      | -      |
|      | 不予專利 | 8      | 10     | 4      | 5      | 3      | -      |
|      | 審查中  | -      | 1      | 7      | 12     | 39     | 21     |
|      | 小計   | 69     | 59     | 58     | 43     | 45     | 21     |
| 專利   | 有使用者 | 201    | 211    | 222    | 227    | 240    | 264    |

<sup>2</sup>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3 條：「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一、核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二、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四、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之研究發展。五、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六、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七、與前 6 款業務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八、與第 1 款至第 6 款業務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九、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sup>3</sup>其中有使用之專利維護件數由 108 年度 201 件遞增至 113 年 7 月底之 264 件。

|           |      |     |     |     |     |     |     |
|-----------|------|-----|-----|-----|-----|-----|-----|
| 維護        | 未使用者 | 662 | 559 | 490 | 421 | 345 | 298 |
|           | 小計   | 863 | 770 | 712 | 648 | 585 | 562 |
| 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 |      | 932 | 829 | 770 | 691 | 630 | 583 |

說明：1. 108 至 112 年度係全年度數據，113 年度係迄 7 月底數據；另「審查中」係迄 113 年 7 月底尚在審查。

2. 專利申請件數係當年度專利申請之件數，專利維護件數係當年度辦理維護之件數，而維護係指依我國及他國專利法而繳交專利維護費。

資料來源：國原院提供。

## (二)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推展費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49.77%，允宜參照「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摺節編列

1. 推展費之編列係為促進產品或勞務營運量之推展，以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方式，而非透過平面媒體、廣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之方式辦理；關於行政法人推展費之編列，「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並未訂定相關編列標準，惟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推展費之規範略以，營業、作業及特別收入基金均應力求摺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2. 國原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展費 322 萬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215 萬元增列 107 萬元，增幅高達 49.77%；據該院說明推展費增編原因略以，辦理「核醫精準醫學之應用研究與推廣計畫」及「海域生物氚量測及放射性物質傳輸安全評估研究」之說明會、科普展等推廣費增加 38 萬 5 千元，科普研發成果實體展覽等推廣費增加 6 萬 2 千元，參加科普展、計畫成果發展技術交易展及院內參訪等推廣費增加 52 萬 3 千元，與增列樣品贈送費用 10 萬元。鑒於行政法人預算編列標準對推展費之編列規範闕如，惟為避免浮濫，宜參照「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之原則摺節編列。

綜上，國原院之設立旨在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等領域之科技發展，惟 108 年度以來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呈減少趨勢，允宜賡續增進研究量能，以提升我國原子能科技發展；另該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推展費較 113 年度之增幅近 5 成，為避免浮濫，允宜參照「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編列，並擷節辦理相關宣傳活動。